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之 項目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中國南京之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內的神州數碼(南京)城市信息服務產業基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有關項目投資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投資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成立一家項目公司，競投位於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內約 230 畝之一幅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及營運一個新資訊科技發展及服務基地，即神州數碼(南京)城市信息服務產業基地（「**項目**」）。

項目投資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項目公司:

本項目將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或前後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3.66 億元)。根據項目投資協議，本公司將分別不遲於項目投資協議日期第二個及第四個週年日將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5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6.1 億元)及人民幣 7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8.54 億元)。

預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3.66 億元)將用於設計費用及建設神州數碼(南京)城市信息服務產業基地。第一期注資為人民幣 2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2.44 億元)預期會用作支付建設及設備費用，而第二期注資為人民幣 2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2.44 億元)預期會用作支付建設及設備費用之餘下款項。

上述之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照目前經濟及南京市之物業市況後而釐定。該注資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支付。

收購土地使用權: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項目公司競投土地使用權，及於拍賣中成功中標後收購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將於拍賣時釐定。倘本公司支付與收購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所有款項及稅項，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將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政府土地使用許可證。未經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或部份土地使用權。

項目安排:

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訂約方協定之建設時間表及進度表就建設之投資及管理、項目之設備採購。

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將在項目開發過程中支持本公司及/或項目公司以使項目於協定開工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本公司倘建設工作延誤超過十二個月將被處以最高達土地使用權收購價之 20%的罰金；倘建設工作延誤超過二十四個月，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或會收回土地使用權。

終止項目投資協議:

倘本公司或項目公司未能於拍賣中購得土地使用權，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項目投資協議。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本項目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投資良機，符合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南京）打造「智慧城市」產業鏈之戰略。董事預期神州數碼(南京)城市信息服務產業基地將成為本集團

於蘇皖地區（即江蘇省及安徽省）之業務管理、客服中心、雲計算服務中心及解決方案中心之中央樞紐，因此可提供一個綜合支持網絡以鞏固本集團於南京市之發展。董事認為本項目(如完成)為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擴張計劃之主要戰略步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有關項目投資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目投資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一般資訊科技（「IT」）和系統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本集團亦提供模塊化產品或個性化定制服務，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諮詢及培訓等服務。

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負責促進投資及監督於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之發展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正文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土地使用權」	指	具有本公告正文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	指	南京市麒麟科技創新園(生態科技城)開發建設指揮部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南京市麒麟建設指揮部，而「訂約方」應按此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正文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正文「項目公司」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投資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正文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乃使用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2 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匯率不應用以詮釋為有關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